

工商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10月7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促進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2013年5月2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成員的背景資料，例如專業／職業及所屬政黨(如知悉的話)；及</p> <p>(b)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如何支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海外把香港推廣為仲裁調解中心，包括有關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資料。</p>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8月20日隨立法會CB(1)1715/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2013年6月18日	(a) 委員察悉，為提供更多平台讓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展示其產品並提升本港品牌在內地的知名度，香港貿易發展局已在內地城市開設"香港設計廊"及位於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已經投入運作和正在籌備中的"香港設計廊"和"店中店"位置、參與的本港企業的資料，以及香港企業可如何取得"香港設計廊"和"店中店"的資料及加入成為一份子。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8月28日隨立法會CB(1)1742/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最近傳媒報道內地和香港企業在深港兩地從事"貨物貿易造假活動"，當中涉及利用貨車在同一天內將同一批貨物於深港之間多次進出，藉此在兩地之間的商品貿易價值上"造假"，以便向銀行申請信貸安排。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其對下述事項的關注：該類活動對於香港銀行和金融體系，以及編製深港兩地之間的商品貿易及外來直接投資的統計數字所帶來的影響。</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8月28日隨立法會CB(1)1742/12-13(01)號文件發給委員。</p>
3.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p>2013年7月16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在投資推廣署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下一份工作報告中納入有關內地企業的已完成項目的統計數字及資料；及</p> <p>(b) 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達劉慧卿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的訴求，即提供資料，列明捲入商業和貿易糾紛並遭內地機關扣留的港商個案數目，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收到的求助個案數目及性質。</p>	<p>政府當局需作出跟進。</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0月7日